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勞簡字第5號

上訴人 臥龍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福民

被上訴人 高暄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5月2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884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